

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

京会协党〔2015〕17号



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关于北京 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成立党支部的批复

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成立党支部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成立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由颀亚华同志担任。

同时撤销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，并将党员组织关系整体转入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

2015年4月27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机关党委，北京注协党委委员。

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27日印发
